

青海省志

民政志

(1990—2010)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青海省志

民政志

(1990—2010)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青海省志. 民政志 : 1990—2010 /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西安 : 三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518-1733-2

I. ①青… II. ①青… III. ①青海—地方志②民政工作—概况—青海—1990—2010 IV. ①K294.4 ②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9602 号

青海省志·民政志 (1990—2010)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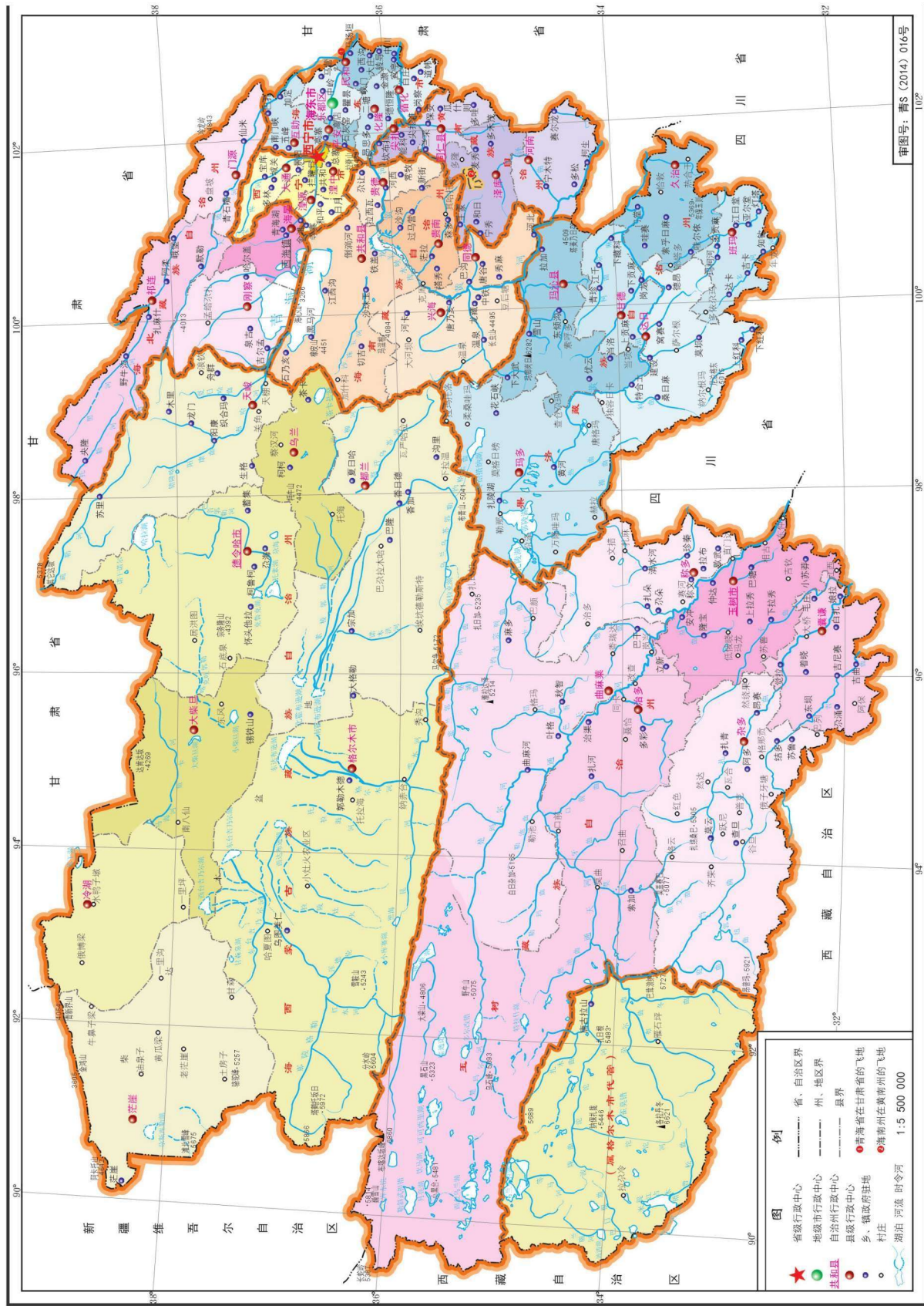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朱孟娟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电 话 (029) 87205121
邮政编码 710003
制 版 青海睿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西安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25
插 页 14
字 数 48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18-1733-2
定 价 290.00 元

网 址 <http://www.sqcbs.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印刷厂联系)

青海省行政区划图



**以民为本
为民解困
为民服务**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7年6月—2010年4月)

主任：宋秀岩

副主任：李津成 曲青山 姚湘成 蒲文成

委员：于敬尧 杨效平 来斌 杨森林 胡启江 韩宏
杜小明 陈秉智 马海莉 赵森民

(2010年5月—2013年9月)

主任：骆惠宁

副主任：徐福顺 吉狄马加 刘春耀 韩玉贵

委员：高华 巨伟 祁建青 曹文虎 程丽华 曹萍
李宁 赵宗福 刘德然 龚国平 索南 杜常顺

(2013年10月—2016年9月)

主任：郝鹏

副主任：马顺清

委员：高华 巨伟 陈正果 吴海昆 曹萍 李建青
王建勋 赵宗福 王振青 龚国平 索南 杜常顺

(2016年9月—2017年2月)

主任：郝鹏

副主任：张西明 苏宁 杨逢春(常务) 纪仁凤

委员：高煜 陈正果 吴海昆 党明德 高玉峰 李建青
陈玮 魏守良 冯小青 解晓东 王志忠 刘伟
杨松义 先巴

(2017年2月—10月)

主任：王建军

副主任：张西明 苏宁 杨逢春(常务) 纪仁凤

委员：高煜 陈玮 吴海昆 党明德 高玉峰 李建青
陈正果 魏守良 解晓东 王志忠 杨松义 刘伟
李玉胜 先巴

(2017年10月—)

主任：王建军

副主任：张西明 苏宁 杨逢春(常务) 纪仁凤

委员：张黄元 高煜 陈玮 吴海昆 巨克中 高玉峰
贾小煜 谢宏敏 张继东 魏守良 解晓东 王志忠
杨松义 刘伟 马成俊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王振青（2011 年 4 月—2015 年 1 月）
高 煜（2015 年 2 月—2017 年 11 月）
副主任：刘德然（2005 年 12 月—2012 年 6 月）
杨松义（2012 年 8 月—）

《青海省志·民政志(1990—2010)》编纂委员会

主 任：更 阳（第一届 2012 年 3 月—2013 年 2 月）
罗松达哇（第二届 2013 年 3 月—2016 年 8 月）
诺卫星（第三届 2016 年 9 月— ）
副主任：陈庆华 尕藏才让 方向东 王长明 李巷泰
靳生寿 韩永东 陈克相 孙浩荃 刘海宁
景占荣 辛全伟 郭莲玉 索 南 苏卫宏
委 员：张 洪 刁成秀 于兰斌 冶成明 敬永平
马旦珠 刘海宁 刘志德 达明恒 高 冀
张作森 李德盛 王发玉 刘 明 李玉峰
耿晓弟 孙家南 田延英 王明玉 张 萍
多杰才让 乔忠民 薛文芝 杨青林 王 宁
郑玉斌 白秀娟 王丽娟 黎 伟 夏吾多杰
主 编：更 阳 罗松达哇 诺卫星
副主编：王长明 辛全伟 刘海宁

《青海省志·民政志(1990—2010)》编纂办公室

主 任：王长明（兼） 辛全伟（兼） 刘海宁（兼）

副 主 任：张 洪（兼） 刁成秀（兼）

总 纂：陈益刚

特邀编审：喇英才 傅积仓 孔德远 乔忠民

工作人员：刘 强 邹海玲 吴正龄

《青海省志·民政志(1990—2010)》终审小组

高 煜 杨松义 李泰年 王孝平 郭永生 喇英才 张玉良

王文旭 云公保太

《青海省志·民政志(1990—2010)》验收小组

组 长：杨逢春

成 员：高 煜 杨松义 祁正贤 李泰年 李 勇 庞宁涛

云公保太 张堰翔

《青海省志（1986—2005）》卷目

- | | | |
|------------|-----------------|------------|
| 《总述·大事记》 | 《水利志》 | 《劳动与社会保障志》 |
| 《区域建置志》 | 《城乡建设志》 | 《公安志》 |
| 《自然环境志》 | 《农业志》 | 《检察志》 |
| 《气象志》 | 《畜牧业志》 | 《审判志》 |
| 《环境保护志》 | 《林业志》 | 《司法行政志》 |
| 《国土资源志》 | 《煤炭工业志》 | 《监狱管理志》 |
| 《地震志》 | 《石油工业志》 | 《军事志》 |
|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 《电力工业志》 | 《武警志》 |
| 《发展计划志》 | 《商贸流通志》 | 《教育志》 |
| 《经济志》 | 《粮食流通志》 | 《科学技术志》 |
| 《财政志》 | 《金融志》 | 《社会科学志》 |
| 《税务志》 |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地方组织志》 | 《文化艺术志》 |
| 《统计志》 | 《民主党派志》 | 《旅游志》 |
| 《工商行政管理志》 | 《群众团体志》 | 《广播电视志》 |
| 《质量技术监督志》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 《出版志》 |
| 《审计志》 | 《青海省人民政府志》 | 《报业志》 |
| 《海关志》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 | 《医药卫生志》 |
| 《交通志》 | 省委员会志》 | 《体育志》 |
| 《铁路交通志》 | 《纪检监察志》 | 《人物志》 |
| 《民用航空志》 | 《人事志》 | 《附录》 |
| 《邮政电信志》 | 《民政志》 | 《索引》 |

序

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王建军

改革发展谱新篇，盛世修志续华章。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奋力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之际，《青海省志（1986—2005）》各分卷开始陆续出版了，这是我省文化建设的又一硕果，可喜可贺。

修志问道，以启未来。《青海省志（1986—2005）》记述的20年，是青海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程中极为重要的20年。20年间，青海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解放思想，深化改革，艰苦奋斗，攻坚克难，努力探索符合青海省情特点的发展路子。20年间，青海改革开放取得重要成果，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稳步推进，文化事业硕果累累，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一个活力迸发、文明提升、魅力彰显、欣欣向荣的社会主义新青海展现在世人面前。《青海省志（1986—2005）》由60余部分志组成，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述了青海20年间各项事业发展的辉煌历程和取得的显著成绩。《青海省志（1986—2005）》的出版，必将有助于我们深化对省情的认识，加强对发展阶段性特征的研究，为进一步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提供宝贵的精神财富和智力支持。

历史、现实、未来是相通的。当前，青海的发展改革已站在新的历史起

点上。我们要加快从经济小省向生态大省、生态强省的转变，加快从人口小省向民族团结进步大省的转变，加快从研究地方发展战略向融入国家战略的转变，加快从农牧民单一的种植、养殖、生态看护向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的转变，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青海，既要善于总结经验，汲取历史养分，又要紧扣中央节拍、紧跟时代步伐，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我们一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四个转变”的实际行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把“一个同步、四个更加”的战略目标变为现实。

薪火相传，于兹乃盛。衷心祝愿青海地方志事业繁荣发展，期待一部又一部精品力作不断面世。

2017年10月27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存真求实的原则，全面真实地记述断限期间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发展历程，着重突出时代特征、地方特点和行业特色。

二、本志为续编本，上限起自 1986 年，下限迄至 2005 年。某些重大事件和人物，凡与第一轮志书有所衔接或阐明因果者，可适当上溯；由于上轮志书记述内容下限较晚而致本轮志书内容上下限不足 15 年的，下限可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超过 2010 年。

三、本志除总述·大事记、人物志、附录、索引 4 部综合内容外，按照现代科学分类与社会分工来归类，设 63 部分志。各分志独立成书，按述、记、志、传、图（照）、表、录等体裁编排，一律采用章节体，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

四、本志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除总述、概述及章下无题序可适度议论外，其他据事直书、述而不论。行文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

五、本志语言文字、标点符号、称谓、数字数据、时间表述、计量单位、图（照）、表和引文注释等的使用，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六、本志所使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法定数据为准，统计部门没有统计的，采用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据。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各部门文书档案和报刊、专题文献或专著，同时也采用社会调查和询问记录。所采用的原始资料经鉴别、核实后入志，一般不作注释。个别涉及重要观点的引文和有歧义的重要资料，采用多说并存并加脚注。

八、本志各分志应设编纂说明，补充本凡例未涉及的相关情况，内容包括分志编纂过程、

上下限时间、编纂原则、撰写分工、资料来源及与相近分志内容的交叉侧重、特殊问题处理、各章节涉及的技术性问题等。

九、本志设总述，各分志设概述。总述和概述分别是全志和各分志之纲，采取述论结合的方法，概述全貌，突出特点，总结得失，彰明因果，揭示规律。

十、本志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件。各分志亦可设“大事记”，着重记述相关行业或产业的重大事件。大事记应紧扣记述主体，大事、要事不遗漏，时间、地点、事件、原因、结果等要素齐备，做到言简意赅。

十一、本志人物志由传、录（简介）、表组成。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人物为在青海省有重大影响者，以及本籍人物在外地有重大影响者。入传人物以卒年为序排列，入录、入表人物以生年为序排列。各分志可根据情况按收录标准设置人物录（简介）、人物表及有较大影响的人物传记。

十二、本志有关分志对难以适用志书诸种体裁且需要集中完整记述的重要事件可采用专记法。凡已设专志记述的内容，如党建、纪检、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等，各分志中不再设专章记述；确有特色需要记载的，可设专记。

十三、本志及各分志均设置附录。所录文献原则上必须是对全省本行业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性、法规性文献和具有典型意义的调研报告等，其余补遗考订等资料应当准确精当，有重要存史价值。

十四、本志设索引，收录记述的主要条目、人物和重要图、表等信息提示，按主题词首字汉语拼音音译编排。

编纂说明

一、《青海省志·民政志（1990—2010）》是第一轮《青海省志·民政志》的续志，时间上限确定为1990年，与第一轮志下限衔接，下限确定为2010年，以不超过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要求为度。同时为彰明个别事项的因果，适当予以上溯或下延，主体内容时跨21年。

二、本志以地方志编纂相关规定为依据，力图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体现青海民政事业发展轨迹，反映出应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有机统一。

三、本志横分事类，纵述史实。设概述、救灾备灾减灾、城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双拥优抚安置、基层政权和城乡社区建设、民间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专项社会事务服务管理、机构与能力建设9章41节，另加图照和附录。

四、本志记述各级领导人，首次出现记述职务，再次出现直书其名；职务发生变动首次单独出现再次注明；记述各类机构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并括注简称，再次出现直接用简称。

五、本志未注明币种的资金数额，均为人民币数额，币值为事件发生时市场价格。

六、本志依据的资料，包括史实、人名、地名、年代、照片、图表、数据、引文等，来源于青海省档案馆和青海省民政厅档案室各类档案、图书、报刊、文件，经厅各业务处室局以及厅系统离退休老干部核实，一律不注明出处。

七、因另设有专志，本志不涉及区域建置沿革及行政区划调整等内容。同时因职能划转等原因，本志不涉及人民生活、移民安置、家庭民俗等内容。



2005年12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省委书记赵乐际（右一）、省长宋秀岩(左一)陪同下，深入西宁市城西区虎台街道走访看望城镇低保对象



2010年5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结古镇赛马场的北京军区某部“方舱”医院，看望在地震中受伤的68岁的藏族妇女索南拉毛



2010年6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习近平专程赶赴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看望慰问灾区各族干部群众和灾后重建人员，考察群众安置情况和灾后重建工作。这是习近平在玉树县上拉秀乡加吉娘村帐篷社区党支部与基层党员干部交谈（新华社记者 李涛 摄）